**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**

团泉师院委〔2017〕25号

关于开展选派大学生骨干参加2017年暑期

挂职锻炼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认真贯彻我校“立足泉州，服务泉州”的办学理念，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水平，促进大学生深入基层、了解社会、磨砺品格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举措，探索建立区域人才联动机制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选派我校大学生骨干参加2017暑期挂职锻炼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七大精神，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社会动员优势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丰富活动载体，拓展活动内涵，积极组织大学生骨干到地方基层挂职锻炼，为大学生提供更多接触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机会，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使大学生在挂职锻炼中积累经验、增长才干、提升素质。

**（一）挂职时间、地区**

2017年7月10日——2017年8月11日，为期一个月左右；主要集中在泉州市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泉港区。

**（二）报名条件**

挂职锻炼人员选拔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报名参加挂职锻炼活动的大学生原则上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，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，一般应为中共党员；

2.政治素质好，思想觉悟高，有较强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；

3.学习成绩优异，专业功底扎实，学有余力；

4.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集体观念和大局意识强，善于沟通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；

5.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良好，能吃苦耐劳。

**（三）岗位设置及工作内容**

主要岗位：

1.区级机关相关部门中层助理；

2.街道机关中层助理；

3.街道团工委书记助理；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1.协助处理日常工作；

2.活动策划、课题调研；

3.信息采编、公文写作、文艺宣传；

4.挂职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， 如法律援助、 网站维护、 社区服务等。

此外，可以挂职学生为纽带，以学院乃至学校为支撑，适时开展规模性、集中性服务或调研活动，增强活动效果。具体岗位设置详见附件5、附件6。

**（四）报名时间和方式**

1.报名参加挂职锻炼的学生需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挂职锻炼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表格送交所在学院分团委进行初审；

2.二级学院团委负责初步筛选，筛选结果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后，于6月25日前连同《挂职锻炼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统一送交校团委办公室，同时将《挂职锻炼学生信息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26199374@qq.com；

3.挂职锻炼确定人选将于7月1日前后前在校园网站上发布。

**（五）工作保障**

1.挂职锻炼期间，派出学校和接收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挂职锻炼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学生接受派出学校、接收单位的双重管理；

2.挂职锻炼大学生要服从挂职单位工作安排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服从管理，自觉维护大学生形象；应尊重民风民俗，严格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，须经过所在学院团委和挂职单位同意；

3.挂职锻炼期间，每周向带队教师递交一份《周记表》，挂职结束后撰写一份1500字左右个人总结，一并作为挂职考核的重要依据；

4.学生挂职锻炼期满后，由挂职单位做出鉴定，报团区委统一审核，经二级学院团委考核合格以上者颁发《泉州师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证书》，存入个人档案，并作为评奖评优、社会实践、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高度重视，认真选拔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宣传、发动、组织工作，要把有关精神和规定讲清、讲透，在选拔过程中把好第一道关。各二级学院团委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总支汇报工作情况。

2.全程关注，重点指导。各单位要扎实做好首尾的选拔考核工作，更要做到全过程的关注、指导、督促和服务工作，要进一步关心帮助参与挂职锻炼的学生，积极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，把他们的锻炼成长纳入整个学院的育人体系，切实发挥表现优秀的挂职学生在学院中的带动力、影响力，使受益面相对较小的挂职锻炼工作发挥出更大的育人效能。

3.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应在学生中进行广泛发动和宣传，要加强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反馈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以吸引更多的师生来关心和支持本次活动。要善于发现和树立典型，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充分发挥榜样的正面引导力量。

附件：1.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推荐表

2.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人员汇总表

3.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周记表

4.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组织鉴定书

5. 2017年鲤城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岗位需求表

6. 2017年丰泽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岗位需求表

7. 2017年泉港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岗位需求表

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17日

抄送：鲤城、丰泽、泉港团区委，各二级学院党委、学工部，

校领导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7日印发

附件1：

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推荐表

二级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 贯 |  | 家庭地址 | 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专 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电 子 邮 件 |  |
| 现 任 职 务 |  |
| 拟挂职单位和岗位 |  |
| 简历 |  |
| 二级学院团委推荐意见 |  (盖 章 ) 年 月 日 | 二级学院党 委意 见 |  (盖 章 )年 月 日 |
| 学校团委意见 |  (盖 章 )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人员汇总表

 学院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级专业 | 政治面貌 | 担任职务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：

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周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 | 填报时间 |  |
| 填报人：   |

附件4：

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组织鉴定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1寸照片 |
| 学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所在学院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岗位名称 |  | 挂职时间 |  |
| 挂职单位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挂职单位鉴定意见 | （ 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团区委鉴定意见 | （ 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团委成绩评定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二级学院党委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校团委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挂职锻炼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，由学院团委结合挂职单位鉴定意见、团区委意见和学生的挂职锻炼小结进行综合评定后填写。挂职单位签署鉴定意见后请直接寄回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。